

第五章 法政建設

96年，政府賡續推動組織改造，強化人事制度與人員運用，整合政府資訊服務資源，加強跨機關創新e化服務；推動「法官法」完成立法，強化檢察功能，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精進國軍組織改造工程，加強聯戰訓練整備，並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同時，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促進國際交流。

第一節 效能政府

96年，政府賡續落實「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政府效能組」共同意見，推動組織改造相關法制，辦理三級管考制度，提升施政管理績效，並推動「輿情反應追蹤機制」，建構政府與民眾雙向交流之溝通管道。

壹、現況分析

一、公共服務與政策研究

- (一)辦理「第8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遴選績優服務機關31個，並修訂「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等，賡續推動服務品質提升。
- (二)製作e等公務園「卓越服務360」線上課程，擴大訓練層面；與媒體合作「超感動服務」專輯，報導政府為民服務故事。
- (三)政策研究計畫採行率提升至4成，並藉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流通與分享研究成果。
- (四)檢討修正「國家檔案館興建第1期中程計畫」草案。

二、政府組織改造

- (一)重行研擬組織改造3法，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委員會業已完成組改法案審查，相關保留條文並交付政黨協商；為期政府組織改造能依續進行，各部會已完成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報院，行政院並研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以做為未來推動後續作業之依據。

(二)組織改造四化優先推動個案

- 1.行政法人化：推動第3波優先推動個案，進行設置條例草案及配套措施之研擬，並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置條例草案及國家台灣文學館設置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2.委外化：第3波優先推動個案之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台北植物園教育展覽館區進行委外評估中。
- 3.組織調整
 - (1)整併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成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 (2)整併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港務警察局部分單位等，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三、施政管理績效

- (一)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全面檢討各項計畫評核作業；落實中程施政計畫滾進機制，強化促參、電子化政府等指標，提升施政績效。
- (二)分3年整合建置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架構完整運作平台；試辦管制業務網路稽核，加強內控機制；建置施政計畫知識管理平台，強化資訊蒐集整合，提供決策支援。

四、法規健全與鬆綁

- (一)完成「有限合夥法」草案報院；辦理「推動法規衝擊分析制度行動方案」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強化「由外而內」運作機制，落實國內外企業對解除管制之需求；擬具「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等作業規範，並發布實施，允許外籍人士申請至我國企業及會計師、律師事務所實習。
- (三)強化「由下而上」推動機制，舉辦「金斧獎」，落實獎勵機制。

五、新聞與輿情處理

- (一)95年1至8月，辦理院會記者會及法案、會報等說明會共107場，即時傳送政府重大政策訊息，撰發新聞稿392篇。

- (二)宣導地方施政，與台東縣政府等16縣市合辦「2006台東南島文化節」等產經建設活動21場次。
- (三)輿情蒐集處理
 - 1.推動「行政院暨各部會即時處理重大新聞議題機制」，95年1至8月，提報「每日重要輿情索引」236篇、「行政院每日重大輿情及處理建議表」404篇。
 - 2.辦理「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為民服務事項郵件，計20,643封。
 - 3.95年1至10月地方輿情反映383則，各部會局署回應340則；1至9月辦理民意調查15案，供作施政參考。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強化公共服務與政策研究品質

- (一)賡續辦理「第9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表揚優質服務機關；檢討、研訂以民眾需求為導向之推動作法，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 (二)篩選政府標竿服務措施，規劃創新服務方案；彙編機關標竿服務案例及推動手法，建立學習典範。
- (三)建置國家政策網路智庫，推動前瞻性、長期性及跨部會政策研究，充實研究量能，並與施政重要議題結合，支援決策參考。
- (四)確定國家檔案館館址用地，修正「國家檔案館興建第1期中程計畫」草案，重新函報核定。

二、推動政府組織改造

- (一)依95年7月「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政府效能組」共同意見，賡續推動組織改造3法完成立法。
- (二)配合組織改造法案立法作業時程，持續推動組織再造、人力精簡、中央地方合作等相關行政革新工作。
- (三)持續篩選、推動後續組織改造四化優先推動個案。

三、提升施政管理績效

- (一)加強社會治安及人權工作重點等專案追蹤。

- (二) 廣續推動三級管考制度，落實自主化管理；加強重要計畫管制，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置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提升施政績效。
- (三) 廣續推動中程施政計畫滾進修正作業；檢討改進現行考成制度與運作機制，加強各機關計畫評核及國營事業考核，提升經營績效。

四、推動法規健全與鬆綁

- (一) 廣續增修、推動全球運籌相關法令，並發展網路法制；分階段執行「推動法規衝擊分析制度行動方案」，落實資訊公開及程序透明。
- (二) 建立「由外而內」運作機制，透過跨部會協調、首長圓桌會議等，有效處理外商建言，並定期追蹤未完成個案。
- (三) 持續辦理「法制再造工作圈—金斧獎」競賽，強化法規鬆綁「由下而上」推動機制。

五、強化新聞與輿情處理

- (一) 推動「行政院暨各部會即時處理重大新聞議題機制」、「輿情反應追蹤機制」，建構政府與民眾雙向交流之溝通管道。
- (二) 針對國家建設、重點政策及民生公益議題，擬定總體傳播策略，統一文宣基調，提升整體文宣效益。
- (三) 結合各縣市政府重要施政，辦理產經建設傳播活動。
- (四) 針對重大施政議題，進行民意調查；定期蒐集媒體民調施政分析，供作政策制定及評估參考。

第二節 政府人力再造

96年，政府賡續推動組織再造，強化人事制度與人員運用，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並合理規劃退撫制度，落實績效導向管理，加強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壹、現況分析

一、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發展

- (一)95年為「各級行政機關推動核心價值實施計畫」之「增強期」，積極辦理「核心能力」管理及「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制度」，開發網路評鑑系統，提供各機關便捷的評鑑工具。
- (二)深化績效管理制度，辦理「追求卓越績效論壇」暨「追求卓越績效標竿研習營」。
- (三)積極推行「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及「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知識管理專案、組織營運專案及e化服務專案」第4年計畫。
- (四)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擴大開辦「終身學習講堂」，以知識創新服務。

二、專業人事制度

- (一)研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研修「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
- (三)研訂「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公布「公務人員協會法」，自95年5月19日施行。
- (四)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五)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自95年8月1日施行；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 (六)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94年12月14

日公布；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95年1月20日發布。

(七)95年1月11日修正公布「獎章條例」；95年9月6日修正發布「獎章條例施行細則」；95年6月1日發布「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八)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九)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政府機關與績優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實施辦法」及「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

三、人力運用

(一)配合強化治安、照顧弱勢及消除貪瀆等施政重點，充實中央警察機關、法務部檢察機關、矯正機關等相關人力。

(二)辦理96年度中央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預算員額審查，公務機關編列之預算員額為153,428人，較前一年度相同基礎減列2,305人；另精簡96年度中央機關(含5院)及學校工友預算員額492人。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19,940人；進用原住民人數為7,245人。

四、公務人力訓練

(一)至95年11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會員達36萬餘人，審定認證民間學習機構2百餘家；95年1至11月，學習機構上網登載開課資訊近7萬餘筆，會員報名約52萬人次。

(二)鼓勵公務人員學習英語，英檢認證機構從1家增為8家，訂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對照標準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三)辦理「國家發展研究班」、「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等系列課程，廣續與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開辦「菁英領導班」，積極與其他世界級名校合作開班，培育中高階文官。

(四)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強化「e等公務園」線上課程，至95年10月底止登錄

學員逾10萬人，通過認證學習時數累積達50萬2千小時以上；95年11月針對約11萬名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新建置完成「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網站，提供符合國際學習標準的學習平台，共有119門課程上線。

- (五)積極辦理核心業務訓練，培訓地方公務人員，至11月20日參訓者32,145人；辦理法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參訓者328,234人。
- (六)二級機關依「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推動組織學習，執行率達97%，刻正辦理各機關執行情形考核作業，並廣續推動三級機關之橫向、縱向擴散，充分營造政府優質學習文化。

五、考試職能

- (一)定期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及原住民族特考，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輔助設備，落實照護弱勢群體政策目標。
- (二)視考試性質取消或放寬應考人體格檢查標準，縮小限制女性報考範圍，維護基本考試權，擴大國家考試資訊公開性，吸納優秀人才投入公共服務。
- (三)配合國家發展與專業人才需求，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四)整建考選法制，並配合政府及社會用人需求，檢討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應考資格。
- (五)組設題庫小組，建置質量俱優 e 化題庫；實施試務資訊化，全面推動網路報名，提升資訊安全等級，維護作業效能。

六、待遇及退撫制度

- (一)研訂「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參酌95年8月1日召開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建議，決定96年軍公教員工待遇不予調整。
- (三)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研議增列延後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支領年齡及展期年金機制。
- (四)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協調國防部及教育部擬訂軍

教人員相關措施，軍公教人員業於95年2月16日同步實施。

- (五)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分別於95年2月及4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七、保障制度與福利措施

- (一)標售公教住宅餘屋收入款及銀行存款辦理提前償還部分年度融資，至95年11月底計還款65億8,904萬元，對外融資餘額從年初181億元降為96億餘元。
- (二)加速國有眷舍房地處理，95年1至11月核定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案182件，計建物877戶、土地347筆，面積合計12萬平方公尺，公告現值45億8千萬餘元；至95年11月底，標脫國有眷舍房地106宗，得款45億68萬餘元。
- (三)辦理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中央機關員工未婚聯誼等，並試辦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員工協助方案。
- (四)建置「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95年7月14日正式上線啟用，以網路諮商方式協助公務人員因應工作及生活壓力。
- (五)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研修「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
- (六)辦理保障法制研討會及座談會，擴大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加強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 (一)以多元、彈性、授權方式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提供諮詢、輔導之服務，協助各人事機構轉型為策略夥伴，提升施政績效。
- (二)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加強人事人員訓練，促進人事單位與人員轉型為更多元、前瞻的策略性角色。

二、建構績效導向管理制度

- (一)精進公務人員考核制度，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送請立法院審議，持續推動完成立法。

- (二)宣導績效管理資訊系統，建立績效管理資訊分享平台，有效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三、強化人事制度與人員運用

- (一)提升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合理規劃機關員額規模，研議改善公務人員任用制度及相關人事法制，推動「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完成立法。
- (二)賡續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完成立法。
- (三)研修(訂)「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健全人事管理法制。
- (四)研修「人事管理條例」，健全人事管理法制，強化人事機構及人事管理服務效能。
- (五)落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定期追蹤列管進用情形；積極協調提列特考職缺，增加身心障礙人員在政府機關學校服務機會。
- (六)推動原住民進用，針對原住民地區認定、進用比例額度與計算基準等議題，研修相關法規。

四、提升公務人力素質與能力

- (一)賡續推動「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能力躍升研習計畫」，並規劃辦理「公務倫理研習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研習班」、「憲法與憲政體制研習班」等創新班別。
- (二)賡續推動公部門數位學習，訂定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 (三)加強地方公務人員核心業務能力訓練及線上學習平台之功能及內容，以及賡續推動至各縣市辦理研習或訓練，擴展訓練層次與規模，以強化執行力。
- (四)提供適切訓練進修課程，深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效果。

五、精進考試制度

- (一)因應世界潮流趨勢，配合政府及社會用人需求，舉辦各類公務人

- 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選法制。
- (二) 檢討各項應考資格合宜性，落實照護弱勢群體應考權及兩性工作平權基本政策。
 - (三) 依據核心能力設計考試內容，運用具信度效度之考選技術，提升考試鑑別力。
 - (四) 繼續建置 e 化題庫，穩定試題難易度；擴大推動專技人員考試電腦化測驗。

六、合理規劃退撫制度

- (一) 研議規劃新進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採部分維持確定給付制及部分兼採確定提撥制。
- (二) 研議規劃未來公務人員撫卹制度宜加強照護遺族生活。
- (三) 提升退撫基金運用績效，廣續採行「委託經營與自行運用並重」經營策略，兼顧國內外投資，降低風險，。

七、健全保障制度與福利措施

- (一) 檢討精進宿舍管理法規，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廣續規劃多元福利措施，活絡公務人力。
- (二) 持續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加強「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宣導及推廣，照護員工心理健康；研議整合「公務人員員工協助方案」。
- (三) 研修公務人員培訓相關法規，強化培訓方法及內容，提升培訓成效。
- (四) 廣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確實內化行政中立理念。
- (五) 檢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落實保障制度之施行，確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第三節 電子化政府

96年，參酌國際間電子化政府發展趨勢，藉由資通科技的深化應用，推動政府服務轉型，達到服務升級、社會關懷及民主參與三大目標。

壹、現況分析

一、基礎及共通環境建設

- (一)建置政府網際服務網：各級政府介接政府網際服務網比率幾已達99%，公務人員使用網路服務比例將近100%。
- (二)建立政府憑證管理制度：完成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以及政府憑證管理中心、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等政府公鑰憑證服務體系及授權管理基礎建設，負責簽發各種用途憑證。
- (三)建立政府機關視訊聯網系統：提供機關間召開視訊會議及遠距教學使用，有效提升行政效率，節省人員出差時間及經費。
- (四)建立電子化政府資通安全環境：行政院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積極推動我國資通安全基礎建設工作。
- (五)建置及啟用 e 政府服務平台(GSP)：整合政府資訊服務資源，推動跨機關創新 e 化服務，提供民眾「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便利線上服務申辦機制，有效縮減流程，發揮政府整體效益。

二、政府服務上網應用

- (一)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提供資訊查詢、網路申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三大服務。
- (二)網路報稅服務：所得稅網路申報計223萬件，占全國總申報件數的45.31%；營所稅網路申辦比率達96.97%。
- (三)網路繳交學雜費服務：提供安全及多元化的繳費平台，各級學校學生可透過網路繳交學雜費。
- (四)創新 e 化服務：建置完成政府就業、外籍工作人士管理、交通速派、公司資料登記與變更等12項創新 e 化服務，並將陸續上線使用。

三、行政資訊應用

- (一)推動實施公文電子交換：完成政府機關與各級學校間的公文電子交換，並擴及推動政府機關與企業、法人團體公文交換作業。
- (二)使用電子交換的公文數量每月超過200萬份，各政府機關節省郵資、紙張等有形成本至少1億元，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四、普及政府資訊服務

- (一)推動無障礙資訊服務：訂頒「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分年分階段推動全網站提供無障礙網頁服務，通過申請標章測試網站計3,010個。
- (二)政府網站雙語化：中央機關95年建置率達100%，縣市政府建置率達96%；美國布朗大學2005年全球電子化政府評比報告，我國政府網站外語服務達成率高達100%。
- (三)普及偏遠地區政府資訊服務：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於偏鄉地區建置上網據點計233個。

五、政府電子商務應用

- (一)免費提供廠商，經由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查詢政府機關招決標資訊，節省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廣告費用。
- (二)推動電子領標，免除廠商舟車勞頓或郵件往返購買招標文件之不便，減少紙張及油墨印刷費用。
- (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推動網路訂購付款，取代傳真及公文之往返。
- (四)建置完成採購及公共工程資料標準貯存庫，提供資料標準及「公共工程資料字典」之查詢。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服務升級

- (一)鞏固基礎作業環境，整合政府資訊服務架構，建立安全可信賴的電子化政府資訊環境。

(二) 建構政府與企業全面公文電子交換環境

1. 推動 e 管家、e 企業、e 公務及 e 治安等服務，提供全國治安案件報案處理進度聯合查詢等線上服務。
2.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作業，提供結合就業與職能訓練之資訊網絡，推動文化觀光服務網，建立公務數位儀表板—高階主管施政重要績效指標(KPI)帶著走。

二、社會關懷

- (一) 建置全國公共安全及天然災害預警通報系統，民眾可直接接收災害預警訊息、即時狀況及政府處理說明。
- (二) 建置老人照護自動化服務，整合居家、社區通報與照護資訊，透過可識別資訊快速啟動救助系統，提供及時關懷與協助。
- (三) 提供幼托整合服務，整合各種幼兒照顧、預防注射、教育資源資訊，提供家長迅速主動服務。
- (四) 提供新移民及境內外語人士多國語言單一窗口資訊服務，透過聯合審查系統減少新移民臨櫃辦理之接觸點。
- (五) 建置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促進跨機關、跨業務垂直與水平整合，提供便利申辦作業多元服務管道，平衡社會福利資源配置，提升應用效率。
- (六) 推動以公所與村里為單元之社區資訊服務，透過適當獎勵與輔助機制，提升各社區資訊應用素養與自主經營能力，加速公文傳遞效率，激發社區參與與歸屬潛能。

三、民主參與

- (一) 訂定政府網路服務資訊公開及公共論壇標準作業規範，建立電子民主參與指標及應用典範，並定期評估。
- (二) 推動各部會、縣市層級公共論壇，蒐集利害關係人對公共政策與問題的認知與意見，並適當回應。
- (三) 推動國家政策網路智庫，各部會張貼現行政策、政策大家談等相關資訊，提供民眾瀏覽及發表意見，促成政府政策的民主溝通與參與機制，提升政策規劃品質。

- (四) 結合行政與立法部門，建置法案進度整合入口網，蒐集民眾評論與修正意見。
- (五) 推動投票所電子化作業，民眾於任一投票所均可投票，即時計算票數。

第四節 司法改革

96年，政府持續推動「法官法」、「專家參審試行條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立法，建立完整債務清理程序，籌設智慧財產法院，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強化檢察功能，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壹、現況分析

一、落實人權保障

- (一)闡釋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再審議期間起算日，以及對於未於限期內履行申報義務者加徵滯報金，釋明應有合理最高額限制，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財產權之意旨。
- (二)已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逐步完成法庭整建工程，落實人權保障及當事人平等原則；積極辦理少年(兒童)前科紀錄等資料塗銷，確保其權益。
- (三)健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運作及發展，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法律上必要協助，以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

二、提升司法審判素質

- (一)廣續推動「鼓勵二、三審法官調任一審法官方案」；辦理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多元晉用優秀人才投入審判體系。
- (二)研訂「法官法」，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延攬資深優秀律師、學者轉任法官。
- (三)研訂「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籌設少年及家事法院。

三、強化司法公信力

- (一)強化調解制度功能，協助人民以調解替代訟爭方式處理紛爭；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遴選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案件審判。
- (二)改善民事強制執行制度，建立標準化、知識管理化執行流程。

- (三)提高法官申報財產抽樣審查比率至22%，針對風評不佳、生活異常或財產異常增加之法官，主動進行實質審核，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防貪功能，維護優良司法信譽。

四、改進訴訟制度

- (一)研修「刑事訴訟法」，發揮法律審功能；研訂「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
- (二)修正非常上訴制度，適度限縮提起非常上訴之事由；同步修正抗告、再審、執行及附帶民事訴訟等制度。
- (三)修正「非訟事件法」，改進非訟事件處理程序；增訂得由司法事務官處理非訟事件規定。
- (四)全面檢討修正「破產法」及研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建立完整債務清理機制。
- (五)研訂「家事事件法」草案，統合處理家事糾紛；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妥適進行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審理。

五、健全檢察法制

- (一)修正「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35項法案，自95年7月1日施行。
- (二)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333條及第334條，將現行「中華民國刑法」僅餘唯一死刑之兩條規定，修正為相對死刑之罪。
- (三)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統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之執行作業。
- (四)修正發布「律師懲戒規則」全文2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六、記錄檢察制度沿革

- (一)舉辦「國際論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檢察官—法治國的守護人」圓桌論壇等活動；徵選檢察體系圖徽，進行檢察制度沿革與歷史之編纂及研究，並舉辦「檢察文物展」。
- (二)舉辦「國際法學研討會—各國檢察制度之比較」，邀請美、德、日、韓、法等資深學者、檢察官，研析檢察官之定位與展望。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 (一)強化調解制度功能，圓融處理紛爭，減輕人民訟累。
- (二)推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完成立法，籌設智慧財產法院。
- (三)繼續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健全民事強制執行制度。
- (四)繼續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確保少年事件處理之專業定位；編纂少年事件之調查及保護相關執行手冊，供辦理少年事件之參考；加強視導各地方(少年)法院觀護業務，落實少年保護工作。
- (五)連結相關社會資源，強化婦幼權益之司法保護。

二、確立權責相符觀念

- (一)積極推動「法官法」完成立法，建立法官身分保障、評鑑、懲戒、淘汰制度。
- (二)逐年提高法官財產申報審查比率至23%，廣泛實施司法風紀訪查及問卷調查，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塑造優良司法形象。

三、提供合理審判環境

- (一)研修「法院組織法」，增設司法事務官；研議簡化非訟裁定，加速處理流程；簡化裁判書類，減輕法官負荷。
- (二)持續研議籌設少年及家事法院，研訂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增強專業功能，提高審判效能。
- (三)研議建立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促使當事人積極參與審判前程序，強化法官輔助人力，使法官得以專心致力於審判。

四、推動公義訴訟制度

-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審上訴研採以事後審制為原則，並兼採續審制，第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兼採裁量許可上訴制度，以發揮法律審功能。
- (二)研議刑事訴訟有償付費制度及制定「行政訴訟費用法」，避免司法資源浪費；推動「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立法，提高審判效能。

- (三)研修「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法」，完備行政訴訟制度，強化公務員懲戒審理程序。

五、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 (一)持續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研修「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 (二)研修「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順應環境變遷與社會需要。
- (三)研修「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及研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改善現行破產程序流程，建立完整債務清理程序。
- (四)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強化司法人員人事制度，並積極推動「家事事件法」立法工作。

六、強化檢察功能

- (一)持續推動刑事法規研修
- 1.繼續研修刑法分則及特別刑法，並將罰金刑自「銀元」修正為「新台幣」。
 - 2.刪除特別刑法常業犯規定，整體考量罪行法定刑度高低。
- (二)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
- 1.推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事務，促進與外國司法實務交流。
 - 2.持續針對執行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所生爭議，展開後續諮商，並繼續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有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交換受刑人(換囚)之協定。
 - 3.推動加入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相關國際公約，以及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會員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多邊協定。
- (三)強化檢察功能
- 1.建立檢察官專組辦案制度，有效打擊重點犯罪。
 - 2.薦派檢察官赴國外進修及實務研習，提升專業能力。
 - 3.研修進行第一審法官、檢察官晉敘制度、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置特別偵查組、檢察總長任命方式、檢察人事制度法制化等相關法規。
 - 4.共同推動「法官法」之立法，建立完整之檢察官身分保障、評鑑、懲戒制度。

第五節 國防

綜合考量國家利益、安全，結合政府整體施政需要，擘劃、推動國防事務，落實達成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及反恐制變目標。

壹、現況分析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 1.定期實施民、物力調查、編管及重要物資安全存量儲備，俾安全存量控管，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滿足軍事作戰需求；進行國土安全防護演訓，強化「機制統合」、「軍民一體」之全民防衛力量。
- 2.實施「同心18號演習」，提升動員機制能力及整備成效，並實施資安防護動員演習，強化資訊防護動員機制。

(二)推動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 1.擴大國防資源釋商：至95年10月底，已執行約437億2,207萬元。
- 2.營地整體規劃運用：預計98年底前釋出國軍營地2,026餘公頃土地，解除管制2,937餘公頃；至95年11月底，已釋出299公頃，達成率37.6%，解除管制328.2公頃，達成率23.5%。
- 3.協力國土復育：加強國軍「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防災救援能力，協力進行河川水庫疏濬清、山林保育等工作，培養救災復育之專業能量。

二、國防人力運用

(一)落實徵募併行兵役制度

- 1.改革兵役制度，朝「募兵為主」的募徵併行制發展。
- 2.修正完成「兵役法」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當年(18歲)直接報考志願士兵。
- 3.自95年1月1日起，實施義務役官士兵服役屆滿1年4個月提前退伍；義務役官士兵除役年齡研修降至35歲。

(二) 招募優質人力投效軍旅

1. 軍官：95年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改採大學學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方式，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錄取生就讀意願高，有助提升國軍幹部素質。
2. 士官：志願役士兵役滿1年6個月，經甄測及訓練合格可轉服士官，提升士官素質。
3. 士兵：辦理志願士兵招募，並招募女性士兵，有效運用女性人力，預計至97年，招募志願士兵將達4萬5,561員。

(三) 公正公平選用優質人才，以「國家考試」及「公開甄選」等方式進用文職人員，完整規範國軍人事制度。

三、軍隊組織轉型

(一) 整建質精效高現代軍隊

1. 94年完成「精進案」第1階段「編現合一」，第2階段「高司組織及兵力結構調整」亦於95年1月1日調編到位，預計97年底，達成國軍總員額27萬5千人兵力目標。
2. 賡續推動軍事事務革新及國防轉型，95年完成「基隆級」後續兩艦、固定(機動)搜索雷達及小牛飛彈等先進武器裝備，以及兩棲突擊車換裝；執行「博勝專案」，C4ISR系統(含陸區系統)、飛彈防禦系統籌建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3. 因應「精進案」組織整併與員額精簡，全面實施「業務簡化」，詳實檢討刪減業務項量及流程，以提升工作品質與效率。

(二) 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 建構國家層級危機處理機制，依「行政院反恐怖行動管控辦公室」規劃，完成「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相關配套措施，並成立國家層級應變中心。
2. 建置「緊急應變制變」作戰能力與裝備，強化危機處理能力，並全力參與救災救難工作。

四、官兵權益照顧

(一) 優化管理落實官兵照顧

1. 確實維護官兵權益，優化部隊管理，提升部隊戰力。

- 2.加強基層心理輔導人力與輔導工作，訂頒「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宣教導男女平權觀念。
- 3.辦理軍人因戰公傷殘死亡及急難傷困慰問與慰助。
- 4.策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原則」，俾照顧有眷無舍官兵權益；另為貫徹政府照顧現役官士並吸引優秀青年投效軍旅，通盤規劃國軍職務宿舍相關興建事宜等。

(二)維護袍澤尊嚴與權益

- 1.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說明會」，舉辦就業輔導座談會，實施國軍中、上校退前職訓等，提升屆退官兵就業能力與機會。
- 2.成立「1985」(你就幫我)專線，提供官兵、征屬及一般民眾權益受損與性騷擾申訴、檢舉反映、反詐騙等諮詢服務。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精進國軍組織改造工程

- (一)舉辦「國防事務檢討」會議，詳實研析組織改造成效，並研議具體精進作為，滿足建軍需求。
- (二)秉持「戰力維持、持續運作、均衡發展、有效整合」原則，結合建軍規劃，廣續朝提升聯合戰力、減少指揮層級等方向革新轉型，建構具高度適應性的國防組織。

二、精實國防法規研修作業

- (一)廣續制(訂)定「重大國防投資暫行條例制定案」、「重大軍事採購條例制定案」、「國防部組織法修正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修正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修正案」、「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制定案」及「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案」等14種法規。
- (二)研修「陸海空軍軍旗條例施行細則」、「軍事審判法」等7種。

三、落實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 (一)檢討國防資源釋商政策執行成效，逐年訂定具體目標及計畫，推

動「促進民間研製軍品」、「加強外購工業合作」、「推動策略性商維」、「軍工廠國有民營」等政策。

- (二) 廣續協助執行各項天然災害救難、救援，持續派遣陸軍工兵及特戰部隊，執行河川、水庫清淤疏濬、山林保育、土石流清理等「防災復育」工作，具體落實「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

四、積極執行全民國防教育

- (一) 宣教「全民國防教育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日」等活動，並設立「全民國防教育資訊網」，全面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 (二) 廣續策辦「全民防衛動員執行主管講習班」、「全民防衛動員幹部巡迴講習」等，深化全民國防理念，促使全民認識國防、支持國防、參與國防。

五、廣續加強聯戰訓練整備

- (一) 研議精進「漢光23號演習」，驗證「精進案」調整後「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編組、運作流程及指管能量，並結合「精進案」組織調整，積極提升聯合作戰參謀學能。
- (二) 配合「博勝專案」建置期程，逐步強化「聯合作戰指揮機制」與「戰場管理效能」，檢測防衛作戰戰備整備及國軍戰力整建之適切性，進而提升聯合作戰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第六節 兩 岸

大陸政策係以「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為核心思維，秉持「台灣主體性、政府主導性、政策主動性」持續推展兩岸關係。對於兩岸經貿的發展，經續會已達成「在加強『台灣優先』、『全球佈局』的前提下，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及縮短貧富差距之目標」之共識，政府將持續積極負起管控風險責任，以國家安全及總體利益為優先，並確保兩岸經貿能與台灣整體經濟發展相輔相成，達成台灣經濟永續發展之總體目標。

壹、現況分析

一、概況

(一)中國對台策略

中國整體對台統戰係以「和平發展」為基調，並對我持續操作「軟硬兩手」策略，在其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後，更明顯加大對台在政治、外交、武力威嚇等層面壓制的力度，持續以「一個中國」原則脅迫台灣。在兩岸互動上，強化對台灣政府的排拒與杯葛，企圖全面阻絕雙方正式的對話與溝通，以遂行其對我「去政府化」作為；另一方面，刻意操控兩岸交流相關議題，積極拉攏台灣各界人士，展現對台友善假象，以分化台灣內部團結。

(二)我方兩岸政策

- 1.促成兩岸恢復對話協商，是當前重要的施政方向之一，也是穩定兩岸關係的必要措施。雖然中共迄今仍片面推遲兩岸協商，但我方仍將在國家安全與尊嚴前提下，穩健推動兩岸交流，持續促成雙方正式對話協商的實現，以改善兩岸關係。
- 2.中國大陸刻正處於政經改革發展十字路口，政府持續觀察、掌握大陸情勢變化，並適時與國際社會合作，督促中國大陸加速進行與世界潮流接軌的政經體制改革，並以我國民主化的發展經驗，提供必要的借鏡與協助。

(三)對中國經貿現況

- 1.95年1至8月，我與中國貿易總額為564.2億美元，占我對外貿易比率20.2%；其中，對中國出口404.9億美元，自中國進口159.4億美元，貿易順差245.5億美元。
- 2.至95年10月，累計開放大陸進口項目已達8,648項，占全部貨品10,880項之79.49%。
- 3.95年1至10月，對中國大陸投資879件，金額58.9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4.79%；80年至95年10月累計(含經核准補辦案件金額)，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共計531.46億美元。

二、秉持「台灣優先、全球佈局」，循序推動經貿交流

(一)依據95年7月經續會「全球佈局與兩岸經貿」58項共識，研擬具體執行計畫，並列入管考，重點包括：

- 1.政府應每年進行兩岸貿易與投資影響評估報告，並對外公布。
- 2.相關機關應就兩岸人員、投資、金融與技術往來等領域，建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以防止走私、偷渡、非法滯留等危安情事，以及敏感科技、核心產業技術及優良品種外流，並降低整體經濟及金融的可能風險。
- 3.政府應積極推動攸關兩岸經貿秩序之協商議題，包括台商投資權益及人身安全保障、兩岸經貿糾紛調處、智財權保護及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台觀光等，並採取有效作為解決標示台灣、農特產品地名及企業公司名稱及商標在中國大陸遭到搶註，以及台灣或台灣地名在國際市場銷售及其他智財權被侵害等問題。
- 4.優先放寬從事商務及經貿活動之兩岸人員往來。
- 5.在確保國家主權及安全前提下，兩岸政府應進行對等協商並簽署協議，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制度，並就開放銀行在中國大陸辦事處升格分行相關政策事宜，綜整各方意見，研提風險評估報告。
- 6.兩岸直航將在確保國家主權及安全前提下，由兩岸政府進行對等談判簽署協議後付諸實施。

(二)持續推動「貨客包機」、「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及「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之協商相關工作。

- 1.貨客包機協商：經雙方持續聯繫溝通，已辦理95年兩岸春節包機；95年6月宣布實施4項專案包機，包括：專案貨運包機、節日客運包機機制化、緊急醫療包機，以及急難救助與殘障(疾)人士等特定人道包機，至95年10月執行專案貨運包機、2006年秋節包機及醫療包機計56航次。
 - 2.推動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因應大陸方面宣布新兩岸協商窗口及公布新法規，成立「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並持續推動相關協商工作。
 - 3.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委請外貿協會協助聯繫及安排相關事宜。
- (三)持續檢討與調整「小三通」政策，包括人員及貨物中轉、大陸人民赴金馬觀光等各項執行作業。
- (四)持續推動大陸台商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 1.辦理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95年1至10月於華東及華南各辦理實地經營輔導及臨場經營診斷各10家、15家，杭州及東莞各辦理1場廠內幹部培訓，武漢及廣州各辦理1場經營管理講座。
 - 2.辦理大陸台商三節(春節、端午節、秋節)座談聯誼活動，參加人數1,200人次；95年1至10月與海基會合辦24場兩岸經貿講座，參加人數1,449人次。
 - 3.95年1月至11月補助體育用品公會、製鞋公會、食品製藥機械公會、電子電機公會及商業總會辦理21場台商投資經驗交流會及編印投資貿易精華錄。

三、強化兩岸交流秩序，促進良性互動

- (一)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賡續進行有關兩岸協商、人員往來、兩岸通航、經貿交流及文教交流等相關子法修訂。
- (二)持續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安全管理機制，就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道「偷渡」、「社會交流(大陸配偶)」、「社會交流(探親、探病)」、「專業交流」4大區塊，策進現行安全管理機制。
-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充實交流內涵，提升交流品質。

- (四)活絡兩岸資訊流通，縮短兩岸認知差距。
- (五)輔導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增進台商子女對鄉土之認識及瞭解。

四、增進台、港、澳交流

- (一)推動台港澳交流，促進彼此瞭解；提供港澳人士來台便捷措施，增進民間往來。
- (二)密切注意港澳政經情勢，研擬策略及建議意見供決策參考；定期發布港澳情勢觀察報告，提供各界參考。
- (三)加強與港澳特區政府之溝通，務實處理台港澳往來之各項問題；適時檢討台港澳往來相關規定，健全交流秩序。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持續蒐研國際、大陸及兩岸情勢相關資訊，研擬分析報告及因應策略，以加強大陸情勢之研判，並有效提供決策支援。

二、配合現階段兩岸協商進程，並就協商事務之性質與型態，進行兩岸協商研究與準備。

三、兩岸經貿往來

- (一)在加強吸引外國觀光客之前提下，持續落實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政策。
- (二)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包括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貨客包機、台商投資權益與人身安全保障、智財權保障及兩岸經貿糾紛調處等。

四、加強兩岸互動與建立交流秩序

- (一)賡續研修「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以規範兩岸交流秩序。
- (二)持續強化管理機制，維護交流秩序與品質，適時調整交流策略，以確實掌握交流動態，並對違規活動案件，速辦嚴處，以維護兩岸正常的交流秩序。

- (三)推動兩岸司法互助，以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事務。
- (四)提升兩岸文教交流品質，並持續加強資訊往來。
- (五)持續加強及協助大陸台商子女的教育服務。
- (六)強化兩岸經貿風險管理機制，每年進行兩岸貿易與投資影響評估報告，即時採取必要因應措施，降低兩岸經貿對整體經濟的風險。
- (七)審慎推動中國大陸物品進口開放措施，並針對大陸物品開放進口後對部分國內產業之衝擊，研議因應措施，以維護產業之發展。

五、加強大陸台商服務及輔導

- (一)提供大陸台商經營輔導，以提升台商產業競爭力。
- (二)辦理大陸台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以協助大陸台商解決兩岸投資經營問題。
- (三)補助產業公會辦理大陸台商輔導業務，以協助各會員廠商掌握市場機會；辦理經貿講座，以協助廠商瞭解大陸各項法規及投資經營風險。

六、增進台港澳交流

- (一)廣續強化台港澳間產、官、學界之交流，並加強整合我駐港澳機構之統籌協調功能。
- (二)持續關注港澳政經情勢，並研擬相關報告及因應策略，以供決策參考或對外宣導。

第七節 外交、僑務

96年，政府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維護國家主權，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並推展多元化僑務政策，凝聚僑界向心力。

壹、現況分析

一、外 交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

- 1.95年5月 陳總統率團進行「興揚專案—和平永續、邦誼永固之旅」，出訪巴拉圭、哥斯大黎加、利比亞及印尼等4國，過境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2.95年年9月 陳總統出席帛琉「第一屆台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與6友邦簽署帛琉宣言，倡議於「政府能力建構」、「經濟發展」、「社會文化」領域進行合作。
- 3.至95年6月，我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8次，接待友邦及友我國家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47次。
- 4.至95年6月，執行在友邦技術合作計畫協定81項，新簽署雙邊合作計畫協定1項；補助赴友邦投資廠商13家，總投資6,261萬美元。

(二)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 1.推動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案：95年第59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總務委員會會議為我執言國家計美、日等21國。
- 2.推動我參與「聯合國」(UN)案：第61屆聯合國大會於95年9月12日召開總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東亞和平案」及「參與案」兩項友我提案，由於中國濫用其影響力，迫使該兩案未獲列入正式議程，惟我國已藉此向國際社會強調兩岸分治、互不隸屬之事實，初步達成「凸顯台灣主體性」之目標。
- 3.95年5月派遣3位專家赴紐約與出席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太平洋小島開發中國家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對話，討論能源與永

續發展、工業發展、空氣污染及氣候變遷等議題。

4.組團出席APEC資深官員會議、專業部長會議，並在台舉辦APEC會議及活動。

(三)參與國際合作，善盡國際責任

1.協調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遣36團249名技術人員，分赴各國執行對外技術合作計畫。

2.95年度計派遣67名役男分赴24國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農藝、水利、醫療等11類。

3.95年度派駐布吉納法索、查德、馬拉威、聖多美普林西比醫療團，執行醫療服務及醫衛援助計畫。

(四)加強民主合作，推動人權對話

1.95年4月赴土耳其出席「世界民主運動第四屆年會」，加強與全球民主支援基金會互動。

2.出席民主社群非政府組織執行委員會會議，強化我參與全球民主人權事務之力度。

3.95年8月舉辦「審議民主國際研討會」，與日、韓、美等官員與專家學進行經驗交流與理論反省。

二、僑 務

(一)協助僑社培育僑社新生代及中堅幹部

1.辦理北美、中南美等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深耕僑社，培養僑社新血，參加人數計75人。

2.辦理「海外華裔專業青年研習會」及「海外台灣人青年醫藥專業人士訪問團」，強化對台認同，計63名華裔青年返國參加。

(二)反制中國「反獨促統」

1.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成立98個支盟、6大洲分盟，95年1至9月，辦理活動共182場次、22,459人次參加。

2.策導全球僑社反制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週年活動，舉辦53場活動，近6千人次參加。

(三)輔導僑界聲援台灣加入國際組織

1.持續策導海外舉辦聲援活動，向各國國會議員、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遊說，強調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正當性與必要性。

- 2.至95年9月，協導海外辦理聲援我加入WHO活動105場次。
- 3.僑界發起推動參與聯合國活動計74場次，參與人數4,081人。

(四)提升華僑文教服務

- 1.加拿大溫哥華地區籌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擴大僑社服務。
- 2.至95年9月底，全球僑教中心辦理活動逾8,234場次。
- 3.至95年9月，製作完成華語文及文化類數位教材257個，發行「僑教雙週刊」18期。
- 4.「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總瀏覽人次約320萬人。

(五)強化海外僑社聯繫及輔導

- 1.至95年9月，海外志工人數計6,732人，參與活動4,710場次。
- 2.95年1至9月協導辦理歐華年會等11項區域性大型活動。

(六)培訓師資

- 1.至95年9月，辦理五大洲「僑校教師回國研習班」及「美國地區主流學校華文教師邀訪團」，培訓師資252人。
- 2.95年1至9月，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海外台語教師研習會」、「海外客語教師研習會」，共培訓師資6,430人。

(七)強化海外文化社教工作

- 1.95年1至9月，遴派21位文化志工教師前往美、加、歐地區支援華僑(裔)青少年夏令營活動，並遴派40位文化教師赴大洋洲等地區教學，約1萬7千餘人參與。
- 2.輔導僑界結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辦理藝文活動逾218項，參加人數42萬8千餘人；輔導僑界舉辦各類社教活動，參加者逾86萬6千餘人。
- 3.推展函授及網路遠距教學，配合海外僑胞需求，95學年計開設11門學科、76種函授課程。

(八)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研習活動

- 1.95年1至9月，辦理觀摩團7梯次、語文研習班12梯次、暑期福爾摩莎營3營隊，參加者共2,291人。
- 2.95年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計148位華裔青年來台分赴9縣、21所學校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
- 3.繼續與金車教育基金會等民間單位合辦海外青年暑期返鄉英

語教學服務，協助偏遠地區學童及弱勢視障者學習英語，計200餘位華裔青年參與。

(九)僑民經濟發展輔助

- 1.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地區性台商會等舉辦活動73次。
- 2.95年1至9月辦理海外華商經貿研習班12期、594人參加；海外僑營事業巡迴輔導服務團3團、620人參加。

(十)海外文宣推展

- 1.「台灣宏觀電視」及「台灣宏觀網路電視」以國、台、英、粵、客語5種語言播報新聞。
- 2.積極經營「宏觀周報」與開拓「宏觀影音電子報」，宣導政府重要政策、報導僑社動態。

三、國際文宣

(一)推動我參與國際組織文宣

- 1.「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文宣：透過 陳總統視訊會議、編印「疾病無國界」英文專刊、於會員國官員主要閱讀報紙「金融時報」及「國際先驅論壇報」刊登廣告、向重要國際媒體投登我政府首長及專業人士專文等方式，傳達我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訴求，獲國際媒體刊播相關報導715篇次。
- 2.「參與聯合國」文宣：配合「參與案」及「和平案」兩案並推策略，安排 陳總統視訊會議、與「華盛頓郵報」合辦網路即時對談、製播「人權篇」廣告、舉辦網路徵文及拼字遊戲等，藉以傳達我參與聯合國訴求，獲國際平面及電子媒體刊播報導617篇次。
- 3.「亞太經合會」文宣：透過會前邀訪、於APEC企業峰會指定媒體「時代雜誌」、「財星雜誌」及CNN亞洲頻道刊播國家形象廣告，會議期間安排領袖代表接受國際媒體專訪等，提高我國在國際媒體曝光率。

(二)藉高層出訪安排晉訪向國際發聲

- 1.強化政府高層出訪國際文宣：配合95年5月「興揚專案」陳總統率團出訪巴拉圭、哥斯大黎加，以及95年9月「群峰專案」陳總統訪問帛琉、諾魯，適時安排出訪國及國際媒體專訪，分別獲

國際平面及電子媒體刊播相關報導947篇次及114篇次。

2. 安排國際重要媒體晉訪我政府高層：95年1至11月間安排國際重要媒體人士50人次晉訪陳總統、呂副總統及行政院蘇院長，均獲刊播專訪報導。

(三) 運用軟性文宣形塑台灣優質形象

1. 辦理「全民尋找台灣意象活動」，經由票選選出代表台灣五大意象—「布袋戲」、「玉山」、「台北101」、「台灣美食」及「櫻花鉤吻鮭」，已有外交部、經濟部、僑委會、行政院研考會及新聞局等部會運用五大意象圖案進行國內外文宣。
2. 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洽邀國外媒體旅遊記者來台採訪報導，95年1至10月間計洽邀67位國際旅遊記者來訪，渠等返國後撰刊50篇訪台報導。
3. 與「Discovery亞洲電視網」及「國家地理頻道」分別合拍「台灣人物誌II」、「綻放真台灣II」紀錄片及「超級城市—台北」高畫質紀錄片。
4. 95年1至11月，在全球約30個國家辦理107場「綺麗台灣」國情照片巡迴展。
5. 透過本局駐外新聞單位在駐地舉辦「綺麗台灣」國情照片展、電影展、書展、演講及說明會等文化性活動，進行軟性文宣，增進各國人士對台灣之認識與瞭解，95年1至10月共計舉辦280場次。

(四) 蒐彙國際輿情供施政參考

每日蒐集國際媒體有關我國、兩岸及中國之報導評論，彙編「國際輿情快訊」電子報，供政府高層及各相關部會決策參考，另每週彙析重要新聞議題供參。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外 交

(一) 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

1. 推動元首外交，加強雙方政要互訪，與友邦召開元首高峰會議

及外長會議。

2.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鼓勵業者赴邦交國家考察及投資。

3.推動與友邦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二)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持續推動高層交流、互訪與對話。

2.推動與主要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各項有利民生之相關協定；加強與東協經貿合作關係。

3.加強並提升我與日、韓、歐洲、中東、俄羅斯等獨立國協國家及蒙古實質關係。

(三)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

1.持續推動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案。

2.加強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工作。

(四)擴大全民參與，促進國際交流

1.協助國內NGO培育國際事務人才，參與國際活動及國際合作計畫。

2.加強與美、加智庫、大學及政黨之合作與聯繫。

3.積極推動民主外交、人權外交及國會外交等多元外交。

(五)參與國際合作，善盡國際責任

1.加強對外技術合作，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

2.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縮減數位落差，加強國際人道援助工作。

3.設置「台灣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

(六)外交行政業務革新

1.強化外交政策研究設計。

2.提升外交人力素質及培養跨領域專長。

3.通盤檢討我國駐外人力之運用、加強統合涉外事務之統一指揮。

二、僑 務

(一)團結海外僑社力量，協助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二)擘建數位學習多元管道，樹立華語文學習新典範。

(三)結合資源擴大師資多元培訓，增益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展。

- (四)加強推動海外社教活動，傳揚台灣多元文化。
- (五)開創多樣青年活動，增進宣揚及回饋台灣。
- (六)推展海外華文函授課程，提升網路學習效能。
- (七)賡續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並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八)積極推動華僑經濟輔導工作，創造台灣與海外僑商多贏局面。
- (九)辦理海外僑民人口統計，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 (十)全面強化國際及華人海外文宣機制，行銷健康優質台灣。

三、國際文宣

- (一)持續透過全方位文宣，形塑台灣優質形象，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二)運用多元媒體通路，推動我參與國際組織。
- (三)配合重要事件議題，積極向外發聲，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 (四)善用視訊會議、網路行銷等新興傳播科技，拓展多元文宣通路。
- (五)強化國際輿情彙蒐與研析，反制中國謬論。
- (六)持續配合各項國際文宣主題，精進文宣作為，發揮行銷加乘效益。